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3〕54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弘扬教授治学，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是二级学院党政共同领导下的对重要学术事务、改革建设与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咨询、评估、监督和指导的机构。教授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设立，设委员 7~13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由二级学院聘任、考核与管理，每届任期 4 年，按期换届。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政治坚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公

道正派、乐于奉献；

(二) 有一定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已经产出一
定质量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发展，具有履职的意愿和能力；

(四)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能够任满一个任期。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产生办
法：

(一) 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民主酝酿推荐；

(二) 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

(三) 教授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四)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结果报
学校审核备案。

第八条 为便于工作协调，学院院长应提名作为委员候选
人。

第九条 为强化学术管理，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
员原则上不兼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届中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可按
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由学院统筹安排。

第三章 职责义务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职责

(一) 讨论研究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 讨论研究学院学生培养方案;

(三) 对学院的教风、学风建设进行定期评估, 向院长提出意见建议, 协助院长抓好教风、学风建设;

(四) 讨论研究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期考核等工作;

(五) 讨论研究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六) 讨论研究学院提请议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正确行使权利;

(三) 接受学院党委(党总支)、学院教代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到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的议题,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教授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提出, 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与学院

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酝酿后提交教授委员会讨论。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委员缺席会议，不得由他人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对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会议的决议须经实到会半数以上的委员表示赞成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教授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督促认真落实。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事项严守秘密，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